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国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1,9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2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金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祝姗姗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小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龚小剑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1978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律硕士学位。2008/01-2011/06，律商联讯（上海）办事处，法务专员；2011/06-2015/04，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；2015/04-2018/12，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务负责人兼董事长助理；2018/12-2019/06，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务负责人；2019/06-2022/04，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，法务负责人；2022/05-至今，任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。

王新民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在昇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任项目经理，区域经理、照明事业部外单负责人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任智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是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

定；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